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4]3102号

当事人名称: 汾阳市杏花村镇轻型墙体材料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贾继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41182MA0HMEH763

地址: 汾阳市杏花村镇东堡村汾酒大道北4号

我局于2024年11月29日对你材料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材料厂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备案。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勘验笔录: 2024年11月29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 2024年11月29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 现场照片(图片)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4、书证: 2024年11月29日现场检查时,你材料厂提供的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3)《排污许可登记》复印件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你材料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六条第四款“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1月1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4]3102号）告知你材料厂陈述申辩权的权利。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规定，我局对你材料厂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贰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材料厂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材料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